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徐淑華

代 理 人 王昱傑

相 對 人 蔡煜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8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31號判決確定，第一（除減縮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8，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200元（減縮部分外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000元，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200元）、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第二審鑑定費78,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8，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62,08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